**中共南京市委党校食材供货及配送、初加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DY-2022H049**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57693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05769312)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31](#_Toc10576931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55](#_Toc1057693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1](#_Toc1057693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3](#_Toc1057693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共南京市委党校食材供货及配送、初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共南京市委党校食材供货及配送、初加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DY-2022H049

3、预算金额：900万元（年总预算）；本项目按浮动比例报价。投标浮动比例是指以仙林农贸市场食材的零售即时价格为基础，进行下浮的比例。

4、采购需求：食材供货及配送、加工服务。

本项目共分为3个分包。招标人拟对每分包各招1家中标供应商作为食材供应及配送、初加工服务商。（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预计消耗量（万元/年）** | **供货周期** |
| 1 | 猪肉类 | 300万/年 | 按天供应 |
| 牛羊肉类 |
| 半成品（冷冻、速冻等） |
| 2 | 水产类 | 300万/年 | 按天供应 |
| 饮料、奶制品类 | 按需供应 |
| 粮油类 |
| 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及厨房低值易耗品类 |
| 3 | 蔬菜类 | 300万/年 | 按天供应 |
| 禽蛋类 |
| 水果类 |
| 豆制品类 |
| 面制品类 |

5、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一年合同到期后，经使用方对其一年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招标要求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6、配送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3、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

（1）投标人若为经营型企业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中的内容，若投标人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纸质版按照100元/本（售后不退）收取费用。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7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至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获取招标文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四、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2、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3、份数

（1）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壹份（内含可编辑的电子文件，一般应为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2）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陆份，伍份为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若为经营型企业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中的内容，若投标人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陈主任、杨科

联系电话：025-86752342、025-86752081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丁工

招标文件编制：吕工

联系电话：025-69576336、025-69576335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本项目每分包的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80%向中标人收取。付款时请供应商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便核实。

账户名称：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23018010124880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货物部分和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五项第1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企业声明函（如有）；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合同条款；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货物部分和技术部分

10.1 货物部分和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陈述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虚假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根据需求可实地考察。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报价低于成本价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判定。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

15.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8 同时出现18.4-18.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8.4-18.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8.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0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8.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井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8.13款执行。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一条规定处理。

19.2.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文件第四章。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0、确定中标人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每分包1-3名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每分包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5.5 质疑函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5.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招标、评审纪律，扰乱招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 一、采购品种及相关要求

## （一）分包一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品种（包含以下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 **验收标准** | **供货周期** |
| 1 | 猪肉类 | 前腿肉、五花肉、后腿肉、大排、小排、肋排、精肉、猪爪等食品。 | （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且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2）鲜猪肉内脏验收标准：  ①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②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③全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④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3）鲜猪内脏、头蹄等验收标准：  ①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②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③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④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⑤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⑥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⑦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5）冻片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包装完整、批号清晰，按招标要求规格供货。 | 按天供应  （根据招标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人次日清晨07：30前送达） |
| 牛羊肉类 | 牛羊肉、牛腩等 | （6）牛羊肉类验收标准：  ①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  ②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③油层：无；  ④淤血：无；  ⑤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  ⑥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12小时。 |
| 半成品  （冷冻、速冻等） | 主要是包子、点心、鸡腿小腿、鸡翅根、鸭腿等冷冻制品类食材。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招标人要求规格供货。 |

## （二）分包二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品种（包含以下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 **验收标准** | **供货周期** |
| 2 | 水产类 | 鱼、虾、小黄鱼（10条/斤）、无刺鮰鱼块等水产包括现场加工类食品。 | （1）海、江、河鲜活类验收标准：  必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贝类，肉质新鲜，无异味，表面清洁无整，无寄生物，有光泽。  （2）冰鲜类验收标准：  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鱼鳞完整，体表无伤痕。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气味正常，蟹，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气味正常。 | 按天供应  （根据招标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供应商次日清晨07：30前送达） |
| 饮料、奶制品类 | 酸奶、牛奶、制作西点所需原材料。 | 饮料、奶制品验收标准：  在质保期内，无脂肪凝结现象，牛奶呈现乳白色均匀无层，包装完好无损。 | 按需供应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与招标人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
| 粮油类 | 胚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籽油等。 | 粮油类验收标准：  （1）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  （2）玉米油符合符GB/T 19111-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3）葵花籽油符合GB/T 10464-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 |
| 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及厨房低值易耗品类 | （1）干货类：去除了水分的木耳、紫菜、香菇、红枣、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枸杞等。 | （1）干货类验收标准：  外观检查：单件包装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产品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气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标识检查：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
| （2）调味品：鸡精、盐、糖、八角、桂皮、酱油、辣椒等。 | （2）调味品类验收标准：  ①食盐：味咸，呈现白色晶体，无杂质，无苦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淅，有防伪标识；  ②食糖：色泽洁白光亮，颗粒均匀整齐，无粘结块现象，无异味无杂质，包装完好；  ③食醋：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淅，无胀袋现象；  ④酱油：正常色泽，红褐色气味的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淅，无胀袋现象；  ⑤味精：无色或白色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⑥生粉及炸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⑦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 |
| （3）厨房低值易耗品：抹布、围裙、洗洁精等。 | （3）厨房低值易耗品验收标准：  厨房卫生各类洗涤常用低值易耗品应选择超市有销售量的中端等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

## （三）分包三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品种（包含以下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 **验收标准** | **供货周期** |
| 3 | 蔬菜类 | 青菜、萝卜、包菜、青芹、西红柿、黄瓜、土豆、大白菜、茄子、薄皮青椒等蔬菜类食品。 | 蔬菜类验收标准：  新鲜卫生的绿色蔬菜，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测无农药残留。 | 按天供应  （根据招标人前一天出具的货品清单，中标供应商次日清晨07：30前送达） |
| 禽蛋类 | 禽类：鸡、鸭、鹅等活禽。 | 禽类验收标准：  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明显淤块，无污水，胸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 蛋类：鸡蛋、鸭蛋、鹅蛋和鹌鹑蛋等。 | 蛋类验收标准：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
| 水果类 | 苹果、香蕉、梨子、桔子、圣女果、西瓜等水果类食材。 | 水果类验收标准：  （1）新鲜度：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伤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裂伤；  （5）形状：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6）成熟度：适中，无过孰、未熟现象；  （7）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8）包装：如有包装需完整干净。 |
| 豆制品类 | 豆腐、豆皮、豆浆、腐竹等。 | 豆制品类验收标准：  保证当天生产货品新鲜、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面制品类 | 面条、饺皮、高筋面粉、低筋面粉等面类食材。 | 面类验收标准：  （1）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色泽均匀，无杂质混入的颜色；  （2）形态：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手中紧握后放开不成团；  （3）气味：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无其他异味；  （4）湿度：用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  （5）口感：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  （6）包装：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要有“QS”标识，无破损。 |

## 二、供货要求

## （一）食材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人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5、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 认证等。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7、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须经过招标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招标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8、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9、招标人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中标人保证在6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6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半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10、如涉及到党校扶贫种类及特殊需求时，招标人可以进行单独采购，具体采购需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1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 （二）配送时间及要求

1、配送时间

（1）按天供应的，以招标人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食堂提前一天下午下班前，提供需求采购计划、清单），次日清晨07：30前送达，配送量不得少于招标人提供数量，不得多于5%。按需供应的，中标人须根据与招标人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2）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招标人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中标人务必自接到电话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配送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招标人所需食材。所有食堂原材料均需由中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来校按照食堂要求现场加工处理，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及部分设备。如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党校。

（2）中标人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中标人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3）所有食材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90%以上的成活率；家禽类宰杀放血后进行验收，现场进行剖膛；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蔬菜类验收完后，现场进行净菜处理；保鲜冷冻类验收完后，现场解冻按需求进行加工。

（4）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3000元。

（5）货物送达时，在中标人、招标人验收员、行政总厨、仓库保管员、食堂分管负责人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招标人验收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中标人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中标人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

①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②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 中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中标人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中标人要加强对来院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 来校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人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招标人处罚。

⑥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及党校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主动配合苏康码、行程卡验证，体温检测，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进入校园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带口罩交谈，吸烟等，将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8）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中标人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中标人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招标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1）中标人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各分包采购食材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年四季内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进行报价。

（1）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食材清单进行当月食材报价。当月供应的食材报价以同期同品种仙林农贸市场（如有特殊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通过后以附近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参考）挂牌零售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浮动比例进行价格下浮。

每月12号招标人组织一次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市场询价，中标人派一名代表共同参加。

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的报价、市场询价以及南京阳光餐饮网等进行综合科学定价。每月食材价格以招标人核定后的价格为准。食材价格确定后，如无雨雪灾害天气等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原则上半个月内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食材价格降价幅度在20%以上，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调整价格。

如若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第一次当天送货总金额按八折结算；第二次按照当月送货总金额八折结算；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食材结算单价=核定后的食材价格\*（1-其中标浮动比例）。

## 四、验收方式

1、招标人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中标人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招标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3、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4、所有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 五、质保要求

质保期限：所有有质保期的食材在配送到招标人单位时，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六、付款方式

1、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1-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2、双方次月5号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招标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所有材料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凭中标人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于次月15日前以转帐支票一次性支付货款。

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招标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七、履约及考核办法

1、各分包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20个自然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每分包20000元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项目服务完成后30个自然日内，经招标人扣除相应的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2、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各单位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招标人不良影响的由招标人进行处罚，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招标人将予以警告并每次扣除本包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三次招标人有权要求该分包中标供应商停送1周至1月，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另外两个分包中标人进行该分包的正常供货。

3、招标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2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凡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招标人将予以警告并每次扣除本包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三次招标人有权要求该分包中标供应商停送1周至1月，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另外两个分包中标人进行该分包的正常供货。

6、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三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终止供货资格，并进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投标。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置。

7、凡中标人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3倍值作为支付招标人的违约金。凡中标人在供应食材的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达不到投标人使用要求的，连续达到2次以上者，招标人有权中止该品种的供应，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另外两个分包中标人进行该品种的正常供货。

8、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考核标准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90分及以上不处罚，90分（不含）-80分（含）每下降一分扣100元；80分（不含）-70分（含）每下降一分扣200元；70分（不含）-60分（含）每下降一分扣300元， 60分（不含）以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中标人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扣分** |
|
| 流程管理 | 30分 | 准时送货 | 9分 |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招标方要求一并送达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足斤足两 | 9分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 | 4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 | 6分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 | 2分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 | 40分 |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 40分 |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科学管理 | 30分 | 报价准确 | 20分 |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的浮动比例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安全清洁 | 5分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联系制度 | 3分 | 如市场没有招标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招标方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  |
| 及时整改 | 2分 | 对招标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得分 | | | |  | |
| 评分人签字 | | | |  | |

## 八、其他要求

1、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2、本次中标的三家中标人供货期间因各种原因暂停供货或退出供货的，不再重新组织招标，其中标标段，由另外一家或两家中标人直接续供货。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明确列出并逐项承诺。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 九、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食品具有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送检各类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方案（包括日常配送的人员、保障，一年中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货源准备、特殊物品配送等）。

4、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等）及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包括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

5、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意见反馈、处置方案（包括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处置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6、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仓储物流对接（包括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等）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清晰，职责明确，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等）。

7、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管理组织、文档建立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服务过程记录、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等）。

8、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自有或租有专用仓库、冷库且清晰体现面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提供具备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获得过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价格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投标浮动比例（最高）。  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投标浮动比例。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浮动比例是指以仙林农贸市场食材的零售即时价格为基础，进行下浮的比例。如投标人 A、B、C 的投标浮动比例分别为 5%、10%、15%，投标人 C 所 报的 15%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 C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投标人 B 的投标 报价得分为 9.44 分；投标人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95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 业绩  8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1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不重复计算。） | 8 |
|  | 履约能力28 | （1）投标人具有（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禽类、水产养殖基地的，每有一种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用厢式货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自有或租用冷藏车的，每有一辆1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合格的冷藏库、仓库：  ①投标人自有或租有专用冷藏库（不含仓库）且面积50平方米（不含）及以下的得1分，面积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面积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15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有专用仓库且面积50平方米（不含）及以下的得1分，面积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面积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满15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5 |
|  | （1）投标人提供自有蔬菜检测设备的得 1分；  （2）投标人提供自有冷冻产品检测设备的得1分；  （3）投标人所投肉类、禽类产品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得1分；  （4）投标人所投水产类产品提供《水产养殖证》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1）投标人所投食品具有有机食品认证得1分；  （2）投标人所投食品具有绿色食品认证得1分；  （3）投标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1个种类产品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投标人获得过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 服务方案54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等）及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包括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方案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健全，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健全，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意见反馈、处置方案（包括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处置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分。  （1）对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处置妥善准确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对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较为及时，处置较妥善准确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对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物流对接（包括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等）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清晰，职责明确，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等）综合评分。  （1）投标人有完整的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投标人有较完整的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较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7分；  （3）投标人的仓储物流制度基本完整，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初加工方案（方案不限于人员业务能力、设备工具、职业规范、健康卫生的具体做法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中涉及的相关设备、人员数据要附有详细说明或书面承诺函。）  （1）方案具体明确，人员业务能力强、操作健康卫生，10分；  （2）方案较具体，人员业务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操作健康卫生，7分；  （3）方案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人员业务能力弱、操作健康卫生，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专项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生鲜产品出入库环节、车辆设施方面、员工管理、防疫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防控方案覆盖全面、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得7分；  （2）防控方案内容较片面、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3）防控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够及时与招标人综合协调的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细致，服务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快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性不强，服务承诺内容粗略，服务响应速度缓慢，解决问题时间缓慢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合 计 | | | 100 |

注：（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招 标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采购人）、与卖方（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食材原辅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6)“卖方”（供应商）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合同要求**

卖方服务时间：一年。一年合同到期后，经买方对其一年服务情况评估符合招标要求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卖方中标后，买方（采购人）每日开具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卖方送货；卖方按约定时间段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收货、验货，生成供货清单。每月供应商汇总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向采购人申请结算，结算时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4、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将食材在 点前送至 （特殊情况除外）。
2. 收货地点： 。
3.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运输费卸载费均由卖方承担。
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3. 需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买方索证记录。

**6、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有权监督、验收卖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②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卖方，并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买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采购人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③ 每天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④ 每月积极配合卖方完成对帐工作。

⑤ 卖方须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⑥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1. 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②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买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买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③ 必须在每天 ： 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④ 不得擅自改变买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买方的定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⑤ 每月积极配合买方完成对帐工作。

⑥ 卖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管理规定。

1. 特别约定

①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浮动比例为 ％（大写：百分之 ）。

② 卖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采购人配送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③ 卖方每月10号前根据买方提供的采购食材清单进行当月食材报价。当月供应的食材报价以同期同品种仙林农贸市场（如有特殊情况，可与买方协商通过后以附近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参考）挂牌零售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浮动比例进行价格下浮。

每月12号买方组织一次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市场询价，卖方派一名代表共同参加。

买方将根据卖方的报价、市场询价以及南京阳光餐饮网等进行综合科学定价。每月食材价格以买方询价、核定后的价格为准。食材价格确定后，如无雨雪灾害天气等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原则上半个月内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卖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买方，在买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食材价格降价幅度在20%以上，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调整价格。

如若在合同期内买方发现卖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第一次当天送货总金额按八折结算；第二次按照当月送货总金额八折结算；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

④ 食材结算单价=核定后的食材价格\*（1-其中标浮动比例）。

⑤ 卖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给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买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需全额向买方赔偿。

⑥ 如因卖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买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卖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卖方需全额向买方赔偿，必要时买方可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⑦ 买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买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5%为限度，否则买方退给卖方或要求补送。

⑧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⑨ 必须按照买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7、结算方式:**

1. 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1-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2. 双方次月5号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买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所有材料经买方确认无误后，凭卖方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于次月15日前以转帐支票一次性支付货款。
3. 卖方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买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买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卖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质量保证**

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
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卖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买方要求以及国家标准执行，如买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供货商未能及时换货影响买方就餐，买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检 验**

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买方将在卖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买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 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1.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卖方迟交货**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买方不能正常开伙，买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买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和16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履约保证金**

1. 卖方于收到中标通知20个自然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每分包20000元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项目服务完成后30个自然日内，经买方扣除相应的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
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5、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①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③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由买卖双方签字。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卖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签订合同**

1. 卖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卖方应答文件的约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卖方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买方可以与排位在卖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 |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目录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四、开标一览表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

目录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目录十一、团队配置表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评审索引表（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拟定）**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浮动比例为 %（大写：百分之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一式两份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经营型企业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中的内容，若投标人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目录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浮动比例（%） |
|  |  |  |
| 投标浮动比例（大写）（%） | | 百分之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投标浮动比例是指以仙林农贸市场食材的零售即时价格为基础，进行下浮的比例。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目录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目录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甲方单位名称）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定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供应商参照本格式要求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目录十一、团队配置表

**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供应商参照本格式要求填写，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